

# 论我国婚前财产公证制度

王月民

(黑龙江四方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 齐齐哈尔 161005)

**【摘要】**随着法治进程的不断推进,婚前财产公证已经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在实际生活中,并非所有的财产都需要办理婚前财产公证,笔者接触到的当事人大都选择财产标的额大、日后举证困难的财产办理公证,通过婚前财产公证的形式,使夫妻间的财产归属清晰,避免产生争议。由于多数离婚案例均涉及财产纠纷,使得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在实际生活中显得尤为重要,因而也受到了当事人的重视,所以本文将结合案例,从婚前公证制度的概述、婚前财产公证的利与弊、我国的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完善等三个方面进行论述。

**【关键词】**婚前财产公证;夫妻财产

婚前财产公证是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的简称,是指公证机关对将要结婚的男女双方各自婚前财产和债务的范围、权利的归属问题所达成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给予证明的活动。

现实生活中,夫妻双方并非所有婚前财产都需要办理婚前财产公证手续,一些权属清晰、举证责任容易的,一般来说是不需要办理婚前财产公证的。相反,难举证或容易产生权属争议的则需要办理婚前财产公证。像不动产,如房屋,因为实行登记制度,故其权属不会产生太大的争议,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办理公证。而权属随时处于变动的动产,像存款、金银首饰、珠宝等名贵物品,为避免将来权属产生争议,则建议办理婚前财产公证。举个例子,如果男方婚前有一套个人房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房产拆迁,那么所得的补偿款也是其个人财产,但是此时则建议男方将该笔款项办理公证,因为钱是种类物,其权属不易定性,容易产生争议。例如,本人曾经办理过这样一起离婚案件。双方系再婚,婚后3年女方用婚前房屋动迁款购买一辆汽车,双方发生矛盾后就该车辆是以婚前个人财产购买的还是婚后共同财产购买的产生了纠纷,举证困难,调取女方账户发现该账户有多笔现金流出,因为现金是种类物,法官也无从判断。笔者建议将自己婚前存款单列账户,予以公证,并且在生活中尽量避免与婚后的收入进行混同。

## 1 婚前财产公证的利与弊

我国受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传承几千年的“夫为妻纲”、“夫唱妇随”等思想根深蒂固。尽管近些年来随着社会及法治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思想认识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但传统思想仍不时活跃在一部分人们的行动当中。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带来的利与弊显而易见。

### 1.1 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积极意义

#### 1.1.1 对夫妻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男女处于热恋期内,往往不能理解婚前财产公证的意义,认为此行为完全多此一举。但事实上,婚前财产公证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拘束力,双方都认可,这样可以避免在日后产生争议时,因财产归属问题各执一词,从而激化矛盾,这有利于维护家庭稳定。

#### 1.1.2 明确各自债权债务,保障个人财产权益。

众所周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了双方感情融洽,表示一心一意的愿意共同生活在一起,双方的收入一般都是放在一起管理,这样很容易发生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的混同,在日后产生纠纷时不便于调查取证。但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出现,则在某种程度上化解了此问题,便于维护婚姻双方当事人最大的权益。例如笔者曾经办理过这样一起案件,男方是生意人,婚前就有个人债务,婚后继续经营又向外举债,而且,在债权人的要求下对即将超过诉讼时效的借据、借条等重新出具,书写了当前的日期,这样就可能导致另一方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承担了另一方婚前债务,这对另一方是不公平的。如果将婚前债务也进行公证,予以明确,就能有效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减少争议。

#### 1.1.3 节约司法资源。

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一个重要意义就在于它代表着双方对未来的生活权利和义务的一个选择。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公民结婚、离婚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由于婚前财产公证之初双方已经对未来的争议做出了明确界定,故处理离婚争议时比较容

易。建立婚前财产公证制度,能有效的减少司法程序中的调查、取证、执行等麻烦,大大的节约了司法资源。

### 1.2 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消极意义

#### 1.2.1 有损夫妻感情,使婚姻利益化。

婚姻是在彼此信任的基础上建立的。从恋爱走到婚姻对双方来说均是一种考验,尤其是受到传统文化的影响,家庭信任感在家庭中显得尤为重要。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实行,在某种程度上与传统思想产生了冲击,尽管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对婚姻起到了一定程度的保护作用,但在保护婚姻的同时也容易使双方“家庭信任感”产生危机,使得婚姻利益化色彩变浓。

#### 1.2.2 为逃避债务而办理婚前财产公证,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婚姻的成立是婚前财产公证的前提,如果最终两人无法走进婚姻的殿堂,那么婚前财产公证也丧失了真正的意义。在笔者代理案件过程中,遇到过一方为躲避个人债务,在婚前将个人财产公证为其未婚妻所有,双方结婚后,该方被追债或被法院强制执行时,因为无个人财产,便无法强制执行,这无疑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

## 2 我国的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完善

### 2.1 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具有指引性,能够使公民更加理性的处理婚姻财产问题,使得婚前财产公证制度得以完善。现有的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程序上公正严谨,要求签订主体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禁止其他委托或代理人进行签订。笔者建议在不违背婚前财产公证原则的前提下,制定和完善有效的法律、法规,以更有利于监督夫妻双方依法履行法定义务。比如如何有效避免上述第2.2.2所谈到的为逃避债务将婚前己方财产公证为另一方婚前财产现象的发生。

### 2.2 扩大财产保护范围。

我们以往关注较多的是金钱、房产、车产等固定有形财产,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人们的财产类型多种多样,因此将无形财产纳入保护范围刻不容缓,这将是完善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必然趋势。近些年来,人们不断关注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这类无形财产同样具有很大的经济利益,所以在办理婚前财产公证的过程中,应尽量引导当事人将无形财产写入协议中。

婚前财产公证制度的出现在明确夫妻财产权属上是一项伟大的进步。婚姻中夫妻财产归属问题是一个长期存在的、样态各异的难题,将婚前财产公证在立法上予以确立,有助于人们对各自财产的管理和处分,也更能保障夫妻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和民事交易安全,为缓解当今司法审判领域的压力起到积极的作用。同时,我们也相信,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不断完善,这种直接关系到家庭财产关系稳定的公证制度也会被人们接受和认可。

### 参考文献

- [1] 王而民. 浅析婚前财产公证[J]. 现代经济信息, 2010, (24): 295.
- [2] 朱丹丹. 论我国的婚前财产公证[J]. 法制博览, 2016, (17): 298.

### 作者简介:

王月民(1967—),女,黑龙江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济师。研究方向:婚姻家庭。